

小榄人民医院采购需求书（B类）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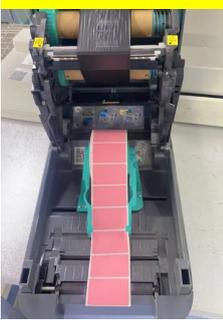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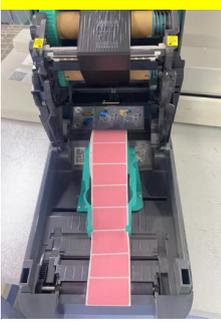
申请科室	后勤保障部
项目名称	各类空白打印标签纸及碳带协议供货一年
预算金额	¥93797 元
数 量	一批（详见清单）
采购要求	<p>（一）基本要求</p> <p>1、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项目相关内容；</p> <p>（2）响应供应商务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p> <p>（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p> <p>2、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日用品仓库</p> <p>3、供货期限：1年。如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满意（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次以上的或超过规定交货期限 15 天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4、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为为¥93797元。</p> <p>5、交货方式：在收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把指定货物交付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p> <p>6、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p> <p>7、在协议供货期内，如产品遇到停产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断供。</p> <p>8、本次采购只进行供应商供货资格的招标，本次招标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p>

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货物数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作要求或质疑。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一年内预计发生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本项目以供货期满或项目预算使用完毕为结束时间点。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物品	规格、材质等参数	参考图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病区热敏打印标签纸	1、规格:80mm*69mm*1000张/卷,管芯内径:40mm 2、颜色:白色 3、材质:三防热敏纸 4、厚度:≥70 5、不透明度:≥90 6、用途:用于各科室输液瓶相关标签信息打印		卷	22.00
2	医疗废物热敏打印标签纸(1)	1、规格:75mm*60mm*200张/卷,内径13mm按样版规格 2、颜色:白色 3、材质:三防热敏纸 4、厚度:≥80 5、不透明度:≥90; 6、提供最新符合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7、用途:用于医疗废物集中暂存处转运箱信息打印		卷	8.00
3	医疗废物热敏打印标签纸(2)	1、规格:74mm*75mm*50张/卷,内径13mm按样版规格 2、颜色:黄色+蓝色,按样版效果进行印字 3、材质:三防热敏纸 4、厚度:≥80 5、不透明:≥90; 6、提供最新符合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 7、用途:收集科室医疗废物时,信息化系统手持机信息打印。		卷	10.00

	4	白格可移除打印标签	<p>1、规格：80mm*69mm, 1000张/卷；管芯直径：25mm。</p> <p>2、颜色：白色</p> <p>3、材质：热敏 PP 合成可移</p> <p>4、厚度：≥75 μm</p> <p>5、显色光密度：≥1.3</p> <p>6、提供最新符合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7、用于显示病人用药信息标签打印</p>	 	卷	38.00
	5	双层打印条码纸	<p>1、规格：80mm*69mm*800张/卷，管芯直径：40mm，双层</p> <p>2、颜色：白色双层</p> <p>3、材质：三防热敏标签纸</p> <p>4、厚度：≥80</p> <p>5、不透明：≥90</p> <p>6、提供最新符合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p> <p>7、用于高值耗材条码打印信息及粘贴</p>	 	卷	53.00
	6	50mm×30mm 白色不干胶标签	<p>50mm×30mm，白色，PET 材质、过塑，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1000 张/卷</p>		卷	26.60
	7	50mm×30mm 粉红色不干胶标签	<p>50mm×30mm，粉红色，PET 材质、过塑，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1000 张/卷</p>		卷	38.90

8	60mm×80mm 白色不干胶标签（单层加刀）	60mm×80mm，底部 20mm 处加刀，白色，PET 材质、过塑，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400 张/卷		卷	32.3
9	60mm×80mm 粉红色不干胶标签（单层加刀）	60mm×80mm，底部 20mm 处加刀，粉红色，PET 材质、过塑，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400 张/卷		卷	41.80
10	60mm×300m 全树脂碳带	60mm×300m，双轴，轴长 11.8cm，打印后的字体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耐水和医用清洗剂（包括酶、碱性清洗剂）冲洗，不掉色		卷	65.50
11	70mm×300m 全树脂碳带	70mm×300m，双轴，轴长 11.8cm，打印后的字体耐高温（134℃）、高压（201.7-229.3kPa），耐湿，耐水和医用清洗剂（包括酶、碱性清洗剂）冲洗，不掉色		卷	70.00

要求：

1、供应商需在投标现场提供采购清单列表中的所有样品各 1 卷，成交供应商的实物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供货验收依据。如样品经采购人试用后与现有设备不兼容或打印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视为不符合参数要求。

2、产品销售包装标志：产品名称、商标、标准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用日期、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或产品责任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等符合标准要求。

（三） 响应报价要求

1、协议供货期间的价格：各类货物实际供货价=最高单价限价×（1-响应报价下浮率）。成交单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再随着市

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包装费、安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税金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3、供应商对采购物品的单价报出统一的响应下浮率，下浮率在 0%（含本数）-100%（含本数）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无效。

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中应注明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等。

（四）技术要求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产品，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腐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验收。

2、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生产或该品牌授权生产的全新正品，其质

量、规格满足用户需求，具备出厂合格证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

2、质保期为当次所送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到达现场时间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若在到场 4 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为最后一批送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如有违约事项，采购人根据约定条款扣款，剩余款项予以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采购人可按照实际需要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无预付款，每批次订货无预付款。

3、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数量提供货物，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批次所供货物的有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人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普通发票。

(九)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加收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如拖延三十个自然日成交供应商仍未履行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

应商送达《违约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次送货批次金额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此种情况超过 2 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保证因执行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工序工艺等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